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超乳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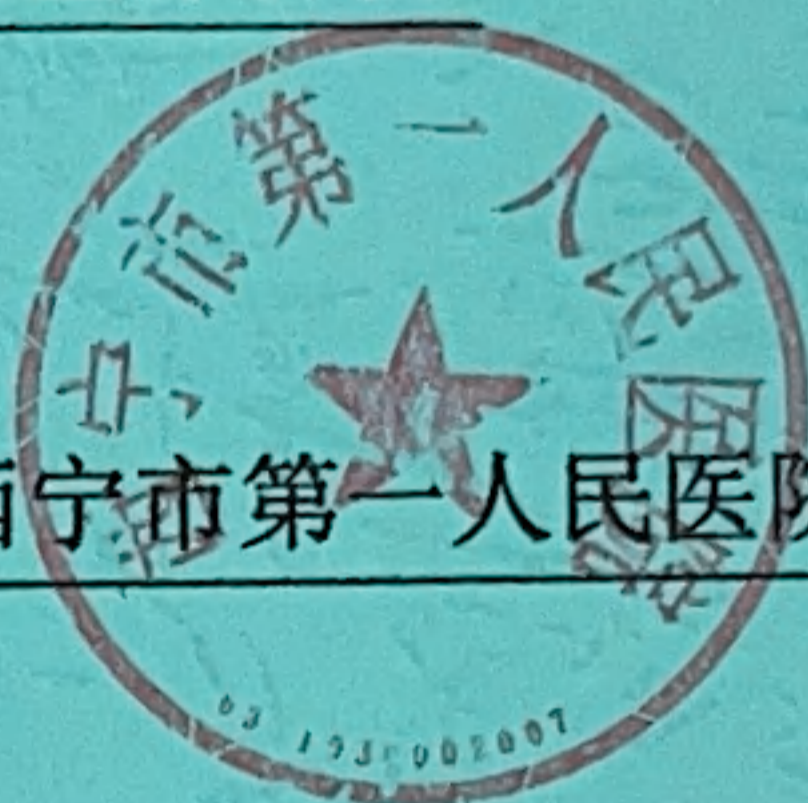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兰州众信磋商（货物）2024-019号

采购合同编号：LZZX-2024-019-包5

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壹仟元整）

采购内容：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鸿之翼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成交日期：2025年01月0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鸿之翼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超乳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兰州众信磋商（货物）2024-019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BT-70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台	1000.00	1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00.00元
大写：壹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试用合格后，报西宁市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4. 货物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各两套；货物质量检验报告、装箱清单、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安装报告、

培训记录、合格证、保修卡、软件系统双硬盘备份、操作流程（塑封2张），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整机质保叁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2. 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00.00元，大写：壹佰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含10%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700.00元，大写：柒佰元整；第二年满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300.00元，大写：叁佰元整；剩余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小写：100.00元，大写：壹佰元整，待第三年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供货物国产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12个月。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青海鸿之翼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韩彦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账号：63050163363700000573

联系电话：09717914138

联系电话：18997007577

签约时间：2025年2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清茹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2月5日